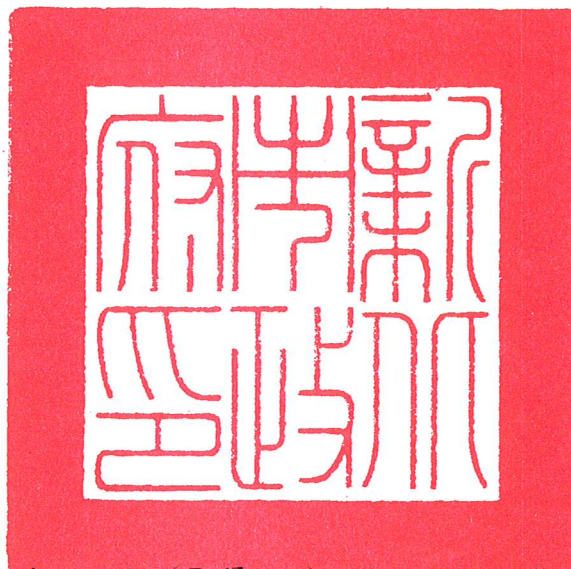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區字第113116296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召開「新北市新店十四張（B單元）區段徵收公聽會」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為說明「新北市新店十四張（B單元）區段徵收案」區段徵收作業事宜，並聽取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113年6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及下午3時30分（共3場）。
- 三、地點：新店區中央市民活動中心2樓禮堂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央5街60號2樓）。
- 四、倘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因故無法出席，得於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向本府表示意見；或於113年7月10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未於上述期間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五、會議當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順利召開，本府將另行公告會議時間及地點。

市長 侯友宜